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科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体系三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落实，现将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一体系三指引”（《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指标体系》《湖南省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湖南省高等院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引》《湖

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操作指引》) 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5日

#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 指标体系

为强化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导向，及时跟踪掌握全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趋势，进一步提升高等院校对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制定本指标体系。

##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包括高等院校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成果转化、收益成效等多方面指标，涵盖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能系统地、全面地反映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状况。

**（二）引导性原则。**指标体系应有利于高等院校完善科技成果管理机制、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推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在湘转化、提升转化效能。

**（三）操作性原则。**指标体系采取定量评价的方式，指标清晰、相互关联、互为补充，数据易获取，操作较简单，可多维度评价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和质量。

## 二、指标体系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指标体系由研发投入、成果产出、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转化收入及分配、转化效能 6 个一级指标（分指数）构成，下设 13 个二级指标（表）。参与指数计算的高等院校为除国防科技大学、独立学院、职业院校外的本科高校。

#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1	研发投入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	亿元
2	成果产出	当年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登记量	件
3		当年科技成果登记量	项
4		当年科技奖励获得量	项
5	产学研合作	当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数	项
6		当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	万元
7	成果转化	当年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数	项
8		当年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	万元
9	转化收入及分配	当年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	万元
10		当年单位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	万元
11	转化效能	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当年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	%
12		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与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	%
13		当年单位省内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	%

## （一）研发投入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研发经费投入水平。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亿元）指上年度单位经统计部门核定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数据来源于教育部门。

## （二）成果产出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科技创新实力及开展科技活动产生创新成果的能力。

1. 当年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授权/登记量（项）指当年单位获得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授权/登记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的数量总和。**数据来源于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

2. 当年科技成果登记量（项）指当年单位完成成果登记并获得成果登记证书的成果数量。**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3. 当年科技奖励获得量（项）指当年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数量。**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 （三）产学研合作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产学研合作活跃度、研究领域与产业需求的结合度。

1. 当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数（项）指当年单位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数量。**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2. 当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万元）指当年单位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项目金额。**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 **（四）成果转化**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效。

1. 当年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数（项）指当年单位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的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项目数量。**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2. 当年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额（万元）指当年单位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的技术转让（含作价入股）、技术许可合同项目金额。**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 **（五）转化收入及分配**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落实情况。

1. 当年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指当年单位作为成果完成人以技术开发、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获得的现金及股权收入，及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的奖金等总和。**数据来源于教育部门。**

2. 当年单位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指当年单位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以技术开发、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获得的现金、股权收入、奖金等的总额。**数据来源于教育部门。**

## （六）转化效能

主要考察高等院校对推动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投入产出效能、支持本地产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

1. 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当年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指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高等院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2. 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与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指当年单位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单位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数据来源于科技、教育部门。**

3. 当年单位省内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指当年单位转化至省内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当年单位全部技术合同成交额的比例。**数据来源于科技部门。**

## 三、指数计算方法

以逐级加权的方法计算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结果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布。

# 湖南省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 管理操作指引

为贯彻《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建立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原则）** 执行高等院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是职务科技成果，由此形成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高等院校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合理合规科学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二条（主体）** 高等院校应强化主体责任，由本单位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牵头，协同科研、财务、国资、审计、纪检等部门，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

**第三条（范围）**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尚未申请但由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



（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四条（成果披露和审核登记）**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本单位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对该科技成果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

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包括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五条（阶段分类）**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高等院校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高等院校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高等院

校可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湖南省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六条（分类管理）**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七条（资产价值确认）**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八条（资产处置）**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本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九条（定期处理机制）**高等院校加强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建立由单位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财务、国资、审计、科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定期处理机制，定期对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条（服务委托）**湖南省内技术交易场所应发挥技术权益登记服务平台功能，在进场交易科技成果阶段分类、资产价值确认、资产处置等环节，提供科技成果确权、确价等方面的交易支撑，其出具的进场交易相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申请确权凭证、公示证明、交割凭证、评价报告等，可作为本单位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过程材料。

鼓励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服务换股权等方式，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

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第十一条(包容监管)**高等院校内部纪检、审计会同财务、国资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并配合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在高等院校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and 接受外部监管时，单列反映有关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本指引适用于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中央在湘高等院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可参照执行。

# 湖南省高等院校横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引

为加强和规范高等院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科发〔2021〕35号）等，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原则）**高等院校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综合考虑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

**第二条（定义）**本指引所指横向项目经费是指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类经费不纳入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范围，按照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合同）**高等院校承接横向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共同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横向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名称、研究任务、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结题要求、风险责任承担、违约条

款等合同主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文本可参考科技部印发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条（费用约定）**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按照高等院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横向项目间接费用可达到到账科研项目经费的6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基数，并由单位制定分配方案及内部公示的管理办法。高等院校将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外的其余横向项目经费记“暂存款”，按照横向项目进度拨付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指定账户，冲减“暂存款”。

**第五条（责任要求）**高等院校要建立健全横向项目经费记账规则，严格按财务规定及合同约定审核报销项目，严禁报销违规经费支出。横向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严禁将亲属等与项目无关人员纳入课题组，严禁虚列支出、虚开发票套取项目经费。高等院校要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探索建立诚信和惩戒管理机制，实行黑名单制度，优化管理和服 务，释放活力、提高效率、维护秩序、守住底线，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科研项目技术档案应当在结题验收后由高等院校负责保存管理。

**第六条（结余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其

现金奖励、入股收益等按照高等院校本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制度执行。

鼓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或以创业资本、增资入股等形式创办科技企业。

**第七条（资产处置）**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所有。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高校与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协商办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鼓励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公司）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高等院校。

**第八条（制度建设）**高等院校应根据本指引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本指引适用于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中央在湘高等院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可参照执行。

#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尽职免责操作指引

为贯彻《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消除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原则）**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二条（保障）**高等院校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尽职免责制度，做好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等。

**第三条（尽职免责范围）**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认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披露的科技成果不符合本单位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经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协商放弃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回收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回收收益的。

(七) 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 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 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要求, 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 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仍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本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仍给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 其他应当尽职免责的情形。

**第四条(负面清单)** 职务科技成果有以下相关情形之一的, 不可赋权。

(一) 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 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 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 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 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 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五条 (禁止行为)**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不得有以下相关行为: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高等院校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四）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五）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尽职调查）**高等院校需建立尽职免责启动程序和规则，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本指引适用于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及其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包括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管理人员、领导人员。中央在湘高等院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可参照执行。